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粮食
及农业组织

Distr.
GENERAL

UNEP/FAO/PIC/CONF/4
15 July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
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公约的全权代表会议
1998年9月10 - 11日，鹿特丹
临时议程* 项目5

通过决议

关于临时安排的决议草案

秘书处的说明

1. 秘书处谨此在本说明附件中向会议呈交由有关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事先知情同意公约谈判委员会)提交给它的关于临时安排的决议草案。这项决议草案是事先知情同意公约谈判委员会在1998年3月9日至14日于布鲁塞尔召开的其第五届会议上拟定的。

2. 应当指出的是,已对这项决议草案第11段作了技术修正,以便使其与事先知情同意公约谈判委员会在其第五届会议上商定的有关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公约案文的相关条款保持一致。

* UNEP/FAO/PIC/CONF/1。

Na. 98-2624 160798 170798

150798

为节省开支,本文件的印刷份数有限。为了保证所有与会者都有文件,请代表们开会时自带文件,勿再另行索取额外副本。

附 件

关于临时安排的决议草案

会议,

通过了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以下称为“公约”)的案文,

考虑到为了在《公约》尚未生效之前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免受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的危害,并确保一旦《公约》开始生效后得以有效地运作,需要做出暂行安排,以便继续实行有关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知情同意)程序的自愿程序,

注意到依照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第 6/89 号决议以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第 15/30 号决定所确立的现行自愿事先知情同意程序,

忆及粮农组织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以及环境署理事会第五届特别会议作出的有关决定已同意接受在有关《公约》的全权代表会议作出决定的情况下接受对自愿事先知情同意程序作出的改动,但条件是使用预算外资金来支付实施自愿程序所涉及的额外费用,

—

1. 要求有权这样做的国家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考虑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以期尽快使之开始生效;

二

2. 决定谨此对《经修正的关于国际贸易中化学品资料交流的伦敦准则》以及粮农组织的《农药的销售与使用国际行为守则》(以下称为“原有知情同意程序”)中所列自愿事先知情同意程序作出必改动,以便使之自《公约》开放供签署之日起与《公约》所确立的程序保持一致。以下将经过改动的原有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称为“暂行知情同意程序”;

3. 请环境署执行主任和粮农组织总干事视需要在自《公约》开放供签署之日起至缔约方大会首次会议举行之日这段时间内进一步召开政府谈判委员会(以下称为“委员会”)会议,以便监督暂行知情同意程序的运作情况,并筹备缔

约方大会会议和为之提供服务,直至缔约方大会举行首次会议的财政年度结束时为止;

4. 请委员会设立一个临时附属机构,负责行使委托拟根据《公约》第 18 条第 6 款设立的附属机构行使的各项职能;

5. 请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根据粮农组织区域拟定一项第 5 条第 5 款提及的决定,并在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正式通过前暂行予以通过;

6. 决定所有业已根据原有知情同意程序于《公约》开放供签署的日期之前分发了决定指导文件的化学品将受暂行知情同意程序的约束;

7. 决定对于根据原有知情同意程序已确定要列入知情同意程序,但未于《公约》开放供签署之日之前分发其决定指导文件的所有化学品,将于委员会通过了相关的决定指导文件之后尽快采用暂行知情同意程序;

8. 决定委员会应当在自《公约》开放供签署之日起至其生效之日这段时间内就依照《公约》第 5、6、7 和 22 条的规定将任何其它化学品列入暂行知情同意程序问题作出决定;

9. 决定除非有关国家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书面通知临时秘书处,说明它已另外作出决定,否则根据原有知情同意程序所作出的指定国家主管部门的提名、管制行动的通知和进口答复应当在暂行知情同意程序内继续有效;

10. 吁请各国和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参与并全面采用暂行知情同意程序;

11. 要求各国和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根据《公约》第 5 条的规定发送采取最后管制行动的通知,并要求有能力的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根据《公约》第 6 条的规定提交有关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的提案;

12. 请环境署执行主任和粮农组织总干事为暂行知情同意程序提供秘书处服务;

13. 决定暂行知情同意程序应于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所确定的日期停止运作;

三

14. 吁请各国和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向由环境署设立的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以便支助有关的暂行安排以及缔约方大会的运作,直至缔约方大会

举行第一次会议的财政年度结束时为止,并确保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得以充分和有效地参与委员会的进一步工作;

15. 要求拥有更为先进的化学品管制方案的国家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向其它国家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提供技术援助,包括培训,以特别是鉴于在《公约》生效后就迫切需要它们参加公约的有效运作,协助它们建立用于在化学品整个寿命周期内对之进行管理的基础设施和能力。
